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AB00-4-101-PI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2.0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為執行研究計畫聘用助理人員申請、到職及離職相關作業，其法定的之特定目的為 110 產學合作及 159 學術研究。
- (二) 本校於上述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加以利用，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1. 法律明文規定。2. 為增進公共利益。3. 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法定的之特定資料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68 薪資與預扣款、C116 犯罪嫌疑資料、C131~C132 其他各類資訊。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自台端執行本研究計畫之計畫起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惟為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教育部、國科會與本校具有合作或委任等關係之第三方。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特定目的以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約用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